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113 年度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費用補貼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發行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，提升發行人參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意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，為期 2 年 5 個月(共 29 個月)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取得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，並於活動期間內完成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或永續發展轉(交)換公司債券上櫃掛牌之發行人(單一發行人以補助一次為限)。

肆、補貼方式：補貼計畫書之外部評估機構費用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發行人於活動期間內完成永續發展政府債券、轉(交)換公司債券之發行，並於本中心上櫃掛牌；
- 二、發行人檢附外部評估機構費用證明單據，櫃買中心核實報銷，並以新台幣 35 萬元為補貼上限。
- 三、發行人於活動期間完成上櫃掛牌後(至遲於 2 個月內)具函檢附(1)外部評估機構費用證明單據、(2)發行人開立之憑證(收據或統一發票；買受人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本中心統一編號、品名：外部評估機構費用)、(3)匯款帳戶資料(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、帳號及戶名)，向本中心申請補貼。

伍、附則

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。